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選任辯護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淑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臨時起意徒手行竊，其動機無所可取，惟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商品，嗣已發還告訴人蔡庚澄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至被告具狀請求宣告緩刑等節，惟考量本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損失，故認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五、被告所竊得之番薯2個、青蔥燒餅1個、蘿蔔絲酥餅2個、辣味炸雞腿2支、經典原味熱狗1支、柚子胡椒熱狗1支、燻烤蝴蝶棒腿1支，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

01 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書記官 周素秋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7399號

23 被 告 王淑芬（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9月13日13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長庚
29 醫院地下街全家超商店內，徒手竊取蔡庚澄所管領之番薯2
30 個（約值新臺幣「下同」35元，已發還）、青蔥燒餅1個

01 (約值30元，已發還)、蘿蔔絲酥餅2個(約值60元，已發
02 還)、辣味炸雞腿2支(約值118元，已發還)、經典原味熱
03 狗1支(約值35元，已發還)、柚子胡椒熱狗1支(38元，已
04 發還)、燻烤蝴蝶棒腿1支(約值59元，已發還)，得手後
05 未結結帳離去。嗣店長蔡庚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蔡庚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1)被告王淑芬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11 (2)告訴人蔡庚澄於警詢時之指訴。

12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4 (4)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查獲照片3張及遭竊物品明細1張。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陳盈辰